

# 向客户出售碳额度——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主要考虑因素	对分析的影响
碳额度是否为合同中的一个单独承诺？	<p>以下情况可能表明存在碳额度相关的单独履约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额度在合同中作为单独项目（可能单独定价）提供，与合同中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分开；</li> <li>• 企业单独销售碳额度；及</li> <li>• 客户可以从另一家企业单独购买碳额度。</li> </ul>
碳额度是由企业还是由第三方产生？	<p>如果碳额度是由第三方产生的，这可能意味着它们可以被出售（至少可以在非公开市场交易中出售），因为企业首先需要购买碳额度——即客户可以通过将碳额度出售给另一方来从中获利。</p> <p>如果碳额度是由企业产生的，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客户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p>
碳额度是否需要由独立机构进行登记、核查和认证？	<p>如果碳额度需要由独立机构进行登记、核查和认证，这可能会有助于其在市场或非公开市场交易中进行出售，并表明客户可以独立于其他商品或服务从碳额度中获利。</p> <p>如果碳额度是企业“自行认证”的，并且没有接受鉴证或其他核查，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客户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p>
企业是否需要代表客户作废碳额度？	<p>如果碳额度登记在由企业或第三方维护的登记机构，则此考虑因素是相关的。</p> <p>如果企业承诺代表客户“作废”碳额度——即提供碳抵销服务，那么这可能表明存在碳额度相关的单独履约义务。我们认为，无论碳额度是否继续以企业的名义在登记机构中显示，还是重新分配给客户，都不会影响评估结果。</p> <p>如果合同中没有特别提及碳额度的作废，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客户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p>
客户是否可将碳额度出售给另一方？	<p>如果客户可以在市场或非公开市场交易中将碳额度出售给另一方，这可能表明存在一项单独履约义务。</p> <p>如果客户无法将碳额度出售给另一方，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客户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p>
客户是否能在其可持续报告中声明享有碳额度的权利？	<p>如果客户可以通过在其可持续报告中声明享有碳额度的权利来从中获利，这可能表明存在一项单独履约义务。</p> <p>如果客户不能在其可持续报告中声明享有碳额度的权利，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客户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如果客户既不能出售碳额度，也不能在其可持续报告中声明享有碳额度的权利，则识别碳额度的单独利益可能会比较困难——即其不太可能代表一项单独履约义务。</p> <p>我们认为，无论客户是否需要编制可持续报告、是自愿编制还是不编制，都不会影响评估结果。评估考虑的是，假如客户编制了可持续报告，其是否能够在报告中声明享有碳额度的权利。</p>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 2024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4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Selling carbon credits to a customer - Are they a separate performance obligation?”（“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